

澎湖縣 108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賜豐(陳怡蓁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張愷恩

- 1、 會議開始(略)
- 2、 頒發聘書(略)
- 3、 主席致詞(略)
- 4、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同意備查,解除列管。
- 5、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 6、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再次檢視本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列管案件清冊)1 份,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說明:依據 108 年 9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701209 號函,本縣計有 3 項行政措施由中央列管(詳請參照附件 1,頁 16),其中乙案已完成修正(詳情請參照附件 2,頁 17),並函送至社會處提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另 2 案尚未修正完畢,建請持續列管。

辦法: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同意完成案件備查後,後續由社會處依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至 GPMnet 管考系統中「5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案追蹤—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填報,由衛生福利部彙整報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公告於 CRPD 網站,餘建請持續列管。

決議:同意備查,未完成修正部分持續列管,並請業務單位定期追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檢視本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地方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列管備查案件清冊)1 份,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說明:

- 1、 本案係依據 CRPD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就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規定於 5 年內(108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 2、 依據本府 108 年 7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41313 號函辦理,其中 6 案已完成修正,並函送至社會處提請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另 13 案尚未修正完畢(詳情請參照附件 3,頁 25)。

辦法: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同意已完成修正案備查後建議解除列管,餘建請持續列管。

決議：同意備查，未完成修正部分持續列管，並請業務單位定期追蹤。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108年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08年本縣計監護2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後附名冊)，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7、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陳寶月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開拓館無障礙廁所動線規劃，尚需改善，因從開拓館至無障礙廁所之坡道路段不平穩，致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者不容易前往，建議鋪設走道，便於使用。

決議：本案請文化局參考委員意見，並評估納入館舍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提案二：

提案委員：蘇陳綉色委員

案由：澎湖四面環海，離島的居民皆須仰賴海上交通，但澎湖許多的交通船亦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許多行動不便的民眾上下船困難，造成困擾。建議海上交通包括台華輪及其新建計畫、本縣交通船能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決議：針對委員提出有關海上交通的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將會議紀錄函文相關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參採。

提案三：

提案委員：陳忠發委員

案由1：除了船舶無障礙設施之外，另有關澎湖花火節的場地規劃，希望能夠更完善，建議明確劃「無障礙觀賞步道與區域」，讓身障者可以直接從步道進入會場，因為許多身障者，例如輪椅或使用手搖車的民眾，因為坡道處人群眾多無法讓動線前進觀賞煙火，如規劃身心障礙觀賞區位置，則能讓身障者真正落實社會參與。

案由2：協會會員遇有障礙別鑑定錯誤，應為肢障而非精障，導致求職不易，目前經轉介到協會工作，但近期因為腿受傷，想要申請生活輔具補助，卻又因障別因素無法申請，希望社會處能協助修正及申請相關補助。

說明：

1. 有關花火節活動設置身障專區乙節，建議各單位後續能夠在活動海

報或是官

網上揭露無障礙設施及動線，以利民眾及早查閱。

2. 有關身障者輔具申請乙節，請業務單位再行瞭解並給予協助。關於委員所提

出障別錯誤的部分，可以申請重新鑑定，工作環境的改善也可以向勞工行政科申請職務再設計協助。

決議：針對委員提出之相關意見，請業務單位會後將會議紀錄函文相關單位將委員建議納入參採。另所提身障者輔具申請乙節，涉及身障鑑定與生活輔具、職務再設計等面向，請委員轉請當事人視其需要逕洽業務單位。

8、 散會(10:35)